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9 年 4 月 日			
填表人姓名：邱嘉文		職稱：科員	
電話：037-352961#617		e-mail：chiu611108@ml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苗北藝文中心係由文建會(現文化部)補助本府於 100 年興建完成，101 年正式營運至今，初期以受限政府組織修編困難，委由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偕同本府文化觀光局營運管理； 二、藝文場館營運有其專業性，期以轉型為行政法人方式營運，發揮其藝文場館最大效益。未來規劃以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爰於 108 年 9 月 2 日施行「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送文化部核備。 三、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文藝字第 1083030158 號函要求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苗北藝文中心自營運以來以委託苗栗縣文化基金會補助，獨立運作其場館所有藝文活動規劃，並定期受監督機關查核。 二、上述營運方式場館地位不明、身分模糊，無法正當行使公權力，轉型地方行政法人能以設置自治條例明訂中心業務範圍、人事之聘用與解聘規定、財產處理辦法等。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無。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往後可透過各項活動滿意度的問卷調查統計進場民眾的性別比例等。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規範。 二、結論採用轉型行政法人模式，爰陳報主管機關文化部提送成立地方行政法人，使苗北藝文中心轉型成為具備公法人身分，收入能挹注場館以提高自營收入，並能以行政法人營運模式鬆綁各項法規，以公法人身分多方發展貫徹藝文政策；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惟仍須受到立法機關、審計機關、監督機關、董監事會等監督。	
	4-2-2 訂修必要性	一、苗栗藝文中心營運至今皆以專業藝文場館為宗旨營運，符合成立行政法人之要求與精神，提報文化部申請設立地方行政法人，歷經修正及跨部會審議會議，107 年 9 月 12 日文化部文藝字第 1073026222 號函同意設立，爰於 108 年 9 月 2 日施行「苗栗縣苗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送文化部核備。 二、本次文化部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文藝字第 1083030158 號函要求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透過改制行政法人體系，確立公法人身分接受政府挹注經費，辦理年度及長程的藝文活動規劃等安排，具體實踐創作展演、國際交流、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等營運方向，增進民眾文化素質、提升地方文化氣息，並結合人才與經濟，帶動藝文產業的發展，並透過各項監督機制檢視營運，以建立苗栗地區藝文指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苗栗藝文中心內部員工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現行制度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偕同營運，100 年至 108 年每年編列補助預算平均為 4,600 萬元，包含整體場館營運之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營運規劃上須由專業領導人進行妥善規劃執行，惟此種制度苗北藝文中心各項業務收入須繳公庫，無法挹注場館營運支出，且中心無法接受各種經費捐助。 二、改制為行政法人苗北藝文中心，場館能朝更專業化規畫各項營運，並藉設置自治條例明定中心業務範圍、人事、會計、監督機制，中心業務收入亦能挹注場館營運，藉以提高自償率，除了政府補助經費外，能藉業務收入、接受國內外機構捐助、個人捐助、各項銷售收入，以能額外挹注營運經費，並由中心自行以專業能力妥善規劃隔年營運，以朝逐步降低政府補助經費。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行政法人自 100 年發布施行，優先推動個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設置條例均於 103 年 4 月施行，並陸續揭牌運作。104	

年開放地方政府設立行政法人，並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為準，105 年起成立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臺南市美術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案，顯示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為高度專業性場館營運之最適合模式。

二、採納行政法人制度之效益可略分為以下：

1. 人事面:

行政法人之業務推展均仰賴高度專業及技術性人才，透過人事法規之鬆綁，均能訂定較具彈性之人力資源管理或運用策略，展現實質鬆綁成效，除可依個別營運目標、人事費比率等指標，據以設定整體最適人力規模，不受政府機關相關總員額管控限制外，亦得以企業化經營角度加快人力進用速度，並羅致專業人才。

2. 財務面:

營運所需經費仍需透過政府核撥預算挹注外，業能透過營運收入、對外提供服務及場館租借等多元財源籌措方式，酌增自籌財源比率，妥善規劃資金運用，使資源投入更具效益，同時逐年減少政府整體撥補經費支出之比率，創造多元財務運作績效。

透過財務機制之鬆綁，行政法人除能自主開拓財源外，亦能據內部需求，在經費總額內對整體預算進行彈性分配，除能合理控管或降低人事費比率外，亦能擷節內部其他支出項目。

3. 組織面:

於設立或改制行政法人後，各行政法人由於組織地位及運作彈性皆大幅提升，且更具「公共性」與「自主性」，不但能依任務目的建立形象、增加發展潛能，亦能強化與外部

		服務顧客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互動，進而提高各界合作意願，另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間之溝通聯繫亦較改制前順暢，也提高對各界資源之掌握度。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訂定內容為確立地方行政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並無相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並無訂定限制性別之規定，並已將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條文刪除。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並無訂定限制性別之規定，並已將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條文刪除，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修正草案係為確立苗北藝文中心場館定位及法人身分，主要對象為法人，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		✓	本修正草案訂定未涉及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修正草案訂定內容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4 月 7 日至 108 年 4 月 1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陳君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苗栗縣政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社會政策、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管理、地方學與社區總體營造、老年社會學、GIS 與區域發展研究、性別研究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就本《苗栗縣苗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而言，本修正草案係苗栗縣政府欲將苗栗北藝文中心由現行制度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同縣府文化觀光局營運管理之模式，改制為行政法人苗栗北藝文中心，俾令藝文中心場館各項營運朝更專業化規劃，且藉由設置自治條例，明定藝文中心之業務範圍、人事、會計及監督機制，讓中心業務收入亦能挹注場館之營運，以提高自償率，同時也讓藝文中心，除了政府補助經費外，亦可接受國內外機構捐助、個人捐助及各項銷售收入，皆能額外挹注營運經費，並由藝文中心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來規劃隔年之營運，以逐步降低政府經費之補助，基於上述意旨，故進行《苗栗縣苗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經詳細審視本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內容，應無涉及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的情形。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就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而言，如上所述，本修正草案係縣府為改變苗栗北藝文中心之制度定位，將其改制為行政法人身分，以接受政府挹注經費補助，且讓藝文中心之業務收入與各類捐助得以挹注場館之營運，能夠辦理與安排年度及長程的藝文活動之規劃，以具體實踐創作展演、國際交流、人才培育、教育推廣等營運方向，進而增進民眾文化素質、提升地方文化氣息，並可結合人才與經濟，帶動藝文產業的發展。本《苗栗縣苗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施行後，其所影響對象為苗栗北藝文中心內部員工，在此，並未特別涉及性別區分及性別參與。是以，雖未說明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惟應可接受。惟建議承辦人員可就苗栗北藝文中心內部員工性別比例及參與苗栗北藝文中心所辦理活動之民眾性別比例等予以呈現。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就本修正草案的性別目標之合宜性來看，本修正草案的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其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涉及性別議題，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所差異。是以，承辦人員雖未說明性別目標之合宜性，應可接受。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就本修正草案的性別效益之合宜性而言，本修正草案之部分條文修正意旨在於，為改變苗栗北藝文中心之制度定位，將其確立為行政法人身分，以接受政府挹注經費補助，且讓藝文中心之業務收入與各類捐助得以挹注場館之營運，以落實藝文中心之設置目標。是以，承辦人員雖未填寫性別效益之說明，其合宜性應可接受。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就本案之綜合性檢視來說，相關意見臚列如下： 一、本案係縣府為改變苗栗北藝文中心之制度定位，將其確立為行政法人身分，以接受政府挹注經費補助，且讓藝文中心之業務收入與各類捐助得以挹注場館之營運，以落實藝文中心之設置目標，故進行《苗栗縣苗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發布施行後，所影響對象為苗栗北藝文中心內部員工，在此，並未特別涉及性別區分及性別參與，應可予同意。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就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而言，本案以五個工作日之評估時程及採書面審查方式應屬適當。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君山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